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文〔2025〕3号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焦作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扎实开展 2025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各县（市、区）分局报送、复核，确定对辖区内 26 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请各县（市、区）分局参照《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各相关分局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组织辖区内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认真抓好落实，书面通知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加强“12111 工作法”全流程管理，督促企业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名单公布之日后 1 个月内通过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在 2 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 年内完成审核，企业召开验收会后 1 个月内出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简称“清验意见”)；对确因特殊原因 1 年内无法完成验收的，督促企业在验收时间节点前 1 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相关分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局备案。各地要增强服务意识，制订工作计划，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导，按计划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时首先宣读质量保障提醒且不得收取企业费用。

## 二、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各分局要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纳入助企帮扶工作内容，通过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审核模式，科学诊断分析、合理制定审核技术路线，提高审核效率，落实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要求，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充分挖掘企业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潜力，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发展信心、促进提质增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三、着力提升审核质量

各分局要注重审核成效，优先保证审核质量，依法依规对有

关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专家评审质量予以监督。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督促相关企业按期完成审核任务，对于无故不完成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将依法查处。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审核工作，审核过程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各咨询服务机构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进行，按照《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编辑指南》要求，协助审核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做好清洁生产档案建立及完善工作，杜绝审核报告及相关内容造假、恶性竞争、转证卖证等行为；要按照清洁生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报告送审、备案等相关事项。

联系人：张艳斌 0391-2990615

电子邮箱：hnhbstjz@126.com

附件：2025年度焦作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附件

## 2025 年度焦作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备注
1	沁阳市	河南启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	沁阳市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C3091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	
3	沁阳市	焦作市宏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91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	
4	沁阳市	沁阳市东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	沁阳市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	沁阳市	沁阳市海世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7	沁阳市	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8	孟州市	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9	博爱县	河南恒裕炭素有限公司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0	博爱县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11	博爱县	宏源精工车轮（焦作）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2	博爱县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D4417 生物质能发电	
13	温县	温县利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14	温县	温县睿丰源革业有限公司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15	武陟县	武陟县三丰热电有限公司	D4412 热电联产	

16	武陟县	武陟县明生皮业有限公司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7	武陟县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C1495 食品制造业	
18	武陟县	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19	修武县	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D4412 热电联产	
20	中站区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1	中站区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C3091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	
22	中站区	焦作市华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3	中站区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4	马村区	焦作煤业（集团）冯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D4411 火力发电	

25	马村区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D4412 热电联产	
26	马村区	焦作锦宏利铝业有限公司	C2613 无机盐制造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要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是污染防治的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水平。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环境信息，增强透明度。要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改善生态环境贡献企业力量。